泉山校区西教7#-208机房改造比价文件

经研究，拟将我校泉山校区西教7#-208改造为公共计算机机房，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泉山校区西教7#-208机房改造

2.建设内容：泉山校区西教7#-208教室改造成公共计算机机房，接入校园网，并配套建设视频监控。

3.项目服务地点：泉山校区西教7#楼。

4.安全要求：校内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加强人员安全教育与技术操作规范教育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由中标方负责

5.项目预算：1.8万元。

1. **改造数量、内容及要求**

参见报价单。

208机房内机柜、交换机利旧；接入交换机至计算机之间的线槽、桥架、强电改造不包含在本项目内。

改造时限：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。

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7年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**三、响应人的资格要求**

1.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。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能力。

2.具有同类工程的主要业绩：从事计算机机房、多媒体教室的专业公司，且近三年内有相关业绩。

3.能够保证服务质量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4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。

5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递交要求**

（一）报价公司须提供以下证件：

1.经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2.经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3.经年审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4.近三年内从事多媒体系统维护、维修的承包合同及案例。

5.委托参加投标的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法人委托书》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6.被委托人需提供本人与公司的劳务合同。

注：携带加盖响应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（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，以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（二）比价表要求

根据附件1填写《泉山校区西教7#-208机房改造报价单》用文件袋封装，并在封口处盖章。

（三）递交时间及地点

递交时间：2025年7月26日15:00前

递交时间：泉山校区综合楼205室

**六、相关事项及时间安排**

1.比价评定时间：2025年7月26日 15:00

2.评审方法和标准：本次比价评标小组将根据各投标单位资质、报价、业绩、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确定中标单位。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在招标单位，对投标单位未中标原因，招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。

3.比价会议地点：泉山校区综合楼206会议室。

4.咨询联系人：李老师 联系电话：0516-83656178

**所有参加比价服务企业不集中进行述标，由比价评标小组评定，信息化建议与公共资源管理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中标单位，网站公布比价结果，未中标单位不再通知。**

 信息化建议与公共资源管理处

 2025年7月22日